

# 2021 年江汉区政府债务情况说明

## 一、江汉区政府债务限额

经省政府批准，截至 2021 年底，江汉区政府债务限额 98.53 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5.78 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77.75 亿元。

## 二、江汉区政府债务余额

截至 2021 年底，本级政府转贷债务余额 98.53 亿元(含抗疫特别国债 5 亿元，按相关要求不纳入到区级债务限额)，由区财政局组织偿还，其中：

(一) 一般性债务 15.78 亿元，包括：2018 年政府转贷债务 7 年期 1.3088 亿元和 10 年期 0.6544 亿元，共 1.9632 亿元，用于军运会场馆建设及保障路线提档升级项目；2019 年政府转贷债务 10 年期 4.007 亿元、7 年期 0.6598 亿元、10 年期 1 亿元，共 5.6605 亿元，用于军运会保障项目、教育新校建设；2020 年新增政府转贷债务 30 年期 3.73 亿元、7 年期 0.3162 亿元，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教育卫生补短板；2021 年新增政府转贷债券 4.11 亿元，用于城市基建工程和教育补短板。

(二) 专项债务 77.75 亿元，包括：2017 年 5 年期土地储备专项债务 2 亿元，用于沙包桥地块收储和贺家墩三旧改造项目；2018 年土地储备专项债 5 年期 5.08 亿元，用

于新华西四期土地储备项目；2019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务5年期1.5224亿元，用于新华西四期土地储备项目；2020年新增棚改专项债务10年期20亿元、专项债15年期共0.91亿元、专项债30年期共10亿元、专项债20年期0.1亿元，共31.01亿元，用于金融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、新华西四期棚户区改造等项目；2021年政府转贷专项债券1年期4.66亿元、3年期4.61亿元、5年期2.15亿元、10年期20亿元、15年期0.72亿元、20年期6亿元，共38.14亿元，用于金融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、新华西四期棚户区改造等项目及其他区土地储备项目。

### 三、政府债务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

2021年，江汉区一般债发行费44万元、专项债发行费354万元。

2021年，江汉区及时足额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共15.62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还本1亿元；一般债务付息0.5亿元；专项债务还本11.92亿元，专项债务付息2.2亿元。